



学校简介

辽宁师范大学是一所省属重点大学，坐落在中国北方美丽的海滨城市——大连，是辽宁省“双一流”建设“国内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学校、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联盟理事长单位，是辽宁省基础教育师资培养与继续教育基地、教育科学研究咨询基地、高校师资培训基地、适应地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研基地，现已成为辽宁省最大的、起示范带头作用的教师教育中心。

作为新中国诞生后首批建立的高等师范院校之一，学校始建于1951年9月，初建时为旅大师范专科学校。1953年4月，更名为大连师范专科学校。1958年7月，大连师范专科学校和大连外国语专科学校合并，组建大连师范学院。1960年7月，更名为辽宁师范学院。1983年12月，更名为辽宁师范大学。

70年来，学校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同发展，砥砺前行，自强不息，先后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25万余名合格人才。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秉承“厚德博学、为人师表”校训，秉持“以人为本、质量至上”办学理念，在培养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相融合、实践能力强的高级专门人才

的同时，积极致力于现代教师教育，着眼于学校的综合性、国际化的长远发展，解放思想，抢抓机遇，深化改革，不断凝聚发展力量，增强发展动力，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学校办学实力显著增强，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正向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目标迈进。

学校现有教职工1862人，专任教师1189人。普通本科在校生13000余人，硕士、博士在校生5800余人。现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0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2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双聘”院士1人；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人，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人，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3人，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28人、千人层次人选28人，辽宁省优秀专家7人，辽宁特聘教授15人次，辽宁省“攀登学者”1人，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70人次，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3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8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教学名师1人；省级教学团队8个，省级教学名师21人，省级专业带头人5人，省“四个一批”人才5人；大连市突出贡献专家1人，大连市优秀专家18人次，大连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5人，大连市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5人，大连市领军后备人才6人，大连市青年科技之星项目支持计划16人。

学校校园现有两个校区（包括黄河路校区、西山湖校区），设有21个学院，设有研究生院。现有6个博士

后科研流动站, 9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56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5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06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11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4个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特色学科(一级学科), 其中有3个一级学科入选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 8个辽宁省重点学科。

学校现有58个在招本科专业, 有国家级特色专业6个,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3个, 省示范性专业9个, 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26个, 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3个, 省优势特色专业4个, 省重点建设专业17个; 国家级各类精品课程3门、一流课程1门, 省级各类精品课程34门、一流课程75门, 省级研究生精品课程4门; 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4个, 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5个; 省级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2个; 国家级规划教材10部, 省级精品教材7部、教材建设奖8部;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5个;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2个; 省级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3项; 获评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项; 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6项; 省级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2个;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5项,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2项; 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114项, 基础教育成果奖2项;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成果奖2项, 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成果奖5项。

学校现有海洋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部、省共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海洋生物制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批准共建)、海洋基因工程药物与天然活性产物工程研究中心(辽宁省高校重大科技平台); 现有9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4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6个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5个省级智库, 19个其他类型研究基地; 11个省高校创新团队; 另参与筹建4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有9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个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培育建设8个校级新型智库; 设有高校社科联、科协; 创建了牛河梁红山文化研究院和宗教问题研究院。“十三五”期间, 学校教师主持完成及在研科研项目1605项; 出版专著371部; 发表论文7749篇, 其中被SCI收录923篇; 获授权专利168项;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66项; 签订“四技”合同130项; 咨政建议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19项。

学校积极构建国际合作大平台, 已与23个国家和地区的118所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合作建设国际商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是我校专门接收培养外国留学生和华侨学生的二级学院, 是中共中央统战部侨务事务局华文教育基地, 是教育部指定的接收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的院校之一, 是辽宁省来华留学教育示范基地和来华留学工作示范建设高校, 每年接收来自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留学生1000余人次, 并设有汉语水平考试(HSK)考点。学校还在意大利米兰国立大学设立了孔子学院。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特色典型经验高校、青少年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高校物业管理先进单位、高校后勤信息与宣传先进单位、计划生育系统质量管理QC成果先进单位, 教育部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先进单位、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普通话水平测试先进测试站。先后获评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辽宁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辽宁省普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学籍管理工作、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大学生就业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共青团工作、依法治校工作、来华留学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省、市先进党委、文明单位。

辽宁师范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特别说明

1. 投档比例:

按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 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 投档比例为100%。

2. 语种要求:

- (1)英语(师范)、翻译、法语专业只招英语考生。
- (2)日语(师范)、日语专业招日语、英语考生。
- (3)俄语专业招俄语、英语考生。
- (4)其他专业语种不限。

3. 男女生比例要求:

所有专业对考生性别无限制。

4.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 (1)我校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 (2)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及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到美术类各专业。

5. 院校志愿及录取:

我校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

在已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 我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在未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 我校按院校志愿顺序调档, 当我校第一志愿投档考生未能完成招生计划时, 我校再依次接收第二、第三等志愿的考生。

特殊投档要求说明:

- (1)国际商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采用全英文授课, 只招有志愿的考生。
- (2)国际商务专业采用中英文授课。
- (3)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总数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原则录取, 专业志愿间不设分数级差, 若有退档, 不进行顺延录取。
- (4)对实行高考改革省份, 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部门)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zsb.lnnu.edu.cn)公布的为准。
- (5)辽宁省2021年实行新高考改革, 高校(专业)须按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分列招生计划, 分别投档录取。

6. 对高考加分考生的处理:

对有加、降分及优先录取的考生, 我校按生源所在省(区、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7.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在综合考查考生德、智、体等水平合格的基础上, 对于进档考生, 我校按“分数优先”的原则(内蒙古自治区除外), 优先满足高分考生的专业志愿, 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对辽宁省艺术类本科批第一阶段、辽宁省体育类本科批和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批次, 依据投档成绩作为专业录取依据, 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其他如下:

对于录取分相同的考生, 按生源省份招考办文件要求, 依次参考相应科目的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生源省份招考办文件对录取分相同的考生未明确要求参考的科目顺序或出现无法区分排序的情况, 我校文史类(或首选历史学科类)依次参考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理工类(或首选物理学科类)依次参考数学、语文、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体育类和艺术类各专业录取分相同时, 依次参考专业成绩、文化成绩及相应科类的文化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运动训练专业录取分相同时, 依次参考专业成绩、文化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对于特殊专业(如定向、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对等交换计划、定向协作计划、农村专项计划、保送、高水平运动队等)的录取依据国家及相关省(区、市)文件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8. 特殊类型招生提示:

- (1)艺术类录取办法

我校2021年在各省(自治区)均不设艺术类专业校考考点, 录取使用的专业课成绩为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组织的相

应艺术类专业统考(联考)成绩,录取使用的文化课成绩包含高考政策性加分。要求考生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目统考(联考)成绩合格,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艺术类高考控制分数线,符合考生所在省(自治区)艺术类投档条件。

我校2021年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和甘肃共12个省(自治区)设有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我校艺术类专业在已公示2021年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省(区)的录取办法如下:

①河北省

我校艺术类专业(音乐表演(唢呐)、音乐表演(竹笛)、舞蹈学(师范)、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在河北省本科提前批B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各专业按以下方式录取:

音乐表演(唢呐)、音乐表演(竹笛)、舞蹈学(师范)、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按综合成绩(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times 0.3$ + (专业成绩 \div 专业满分) $\times 750 \times 0.7$),结果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②内蒙古自治区

我校艺术类专业(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总数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原则录取,专业志愿间不设分数级差,若有退档,不进行顺延录取。各专业按以下方式录取:

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按综合分(综合分=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 $\times 40\%$ +专业课成绩 $\times 60\%$)排序。

③辽宁省

我校艺术类专业(音乐表演(古典打击乐)、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音乐表演(二胡)、音乐表演(古筝)、音乐表演(琵琶)、音乐表演(扬琴)、音乐表演(中阮)、音乐表演(竹笛)、音乐表演(大提琴)、音乐学(师范)、舞蹈学(师范)、表演、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美术学(师范)、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在辽宁省艺术本科批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各专业按以下方式录取,其中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

动画、美术学(师范)、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公共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按综合分(综合分=文化课成绩 $\div 2$ +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按综合分(综合分=文化课成绩 \div 文化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50\%$ +专业课成绩 \div 专业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50\%$)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音乐学(师范)专业:按综合分(综合分=文化课成绩 \div 文化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60\%$ +专业课成绩 \div 专业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40\%$)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表演、舞蹈学(师范)专业: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音乐表演(古典打击乐)、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音乐表演(二胡)、音乐表演(古筝)、音乐表演(琵琶)、音乐表演(扬琴)、音乐表演(中阮)、音乐表演(竹笛)、音乐表演(大提琴)专业:按“专门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④黑龙江省

我校艺术类专业(音乐学(师范)、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在黑龙江省艺术本科批A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各专业按以下方式录取:

音乐学(师范)、动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按综合分(综合分=(专业课成绩 \div 专业课满分 $\times 750) \times 60\%$ +文化课成绩(含照顾政策分) $\times 40\%$)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按综合分(综合分=(专业课成绩 $\times 30\%$ +文化课成绩(含照顾政策分) $\times 70\%$)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⑤山东省

我校艺术类专业(动画、公共艺术专业)在山东省艺术本科批统考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各专业按以下方式录取:

动画、公共艺术专业:按综合分数(综合分数按照专业成绩占70%、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占30%计算),根据

综合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我校艺术类专业在未公示2021年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省(区)的录取办法为:按照各省(自治区)投档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其中音乐表演、舞蹈学(师范)、表演专业按投档成绩从高到低,在有序志愿投档的省份文理统一排队,择优录取。

我校2021年艺术类专业在各省(自治区)投档成绩计算办法以各省(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2)体育类(体育教育(师范)和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录取办法

我校2021年在河北、辽宁、山东和河南省共4个省份设有体育类招生计划。考生须符合体育专业报考条件及体检标准,并参加生源省份招考办组织的体育专业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体育类高考控制分数线,我校体育类各专业在各省的录取办法如下:

①河北省

体育教育(师范)专业在河北省本科提前批B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该专业按综合成绩(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times 0.3$ + (专业成绩 \div 专业满分) $\times 750 \times 0.7$),结果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②辽宁省

体育教育(师范)和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在辽宁省体育类本科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各专业按以下方式录取,其中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

体育教育(师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按综合分(综合分=文化课成绩 $\div 7.5$ +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③山东省

体育教育(师范)专业在山东省体育类常规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该专业按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专业成绩 $\times 750 \div 100 \times 70\%$ +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times 30\%$ (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④河南省

体育教育(师范)专业在河南省提前批体育本科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该专业按综合成绩(综合成绩=[(文化课成绩 \div 文化课成绩满分) $\times 100 \times 30\%$]+[(专业课成绩 \div 专业课成绩满分) $\times 100 \times 70\%$]),按公示计算出的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我校2021年体育类各专业在各省投档成绩计算办法以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3)运动训练专业录取办法

学校运动训练专业录取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2021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相关规定执行。

(4)保送录取运动员录取办法

学校保送录取运动员录取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2021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第六部分保送录取运动员相关规定执行。

(5)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办法

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的工作程序、日程安排及录取办法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和《辽宁师范大学2021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执行。

(6)辽宁省农村专项录取办法

2021年辽宁省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作为普通类本科批次院校志愿的组成部分一并填报,单独设立投档单位,不再单设录取批次。

9.以上招生录取规则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的《辽宁师范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为准。

详见二维码





音乐学院

School of Music, LNU

辽宁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始建于1990年，历经艺术系、音乐系、音乐学院的阶段性发展，现已形成完备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与科研体系。

学院设有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民族器乐）、舞蹈学（师范）三个本科专业，下设研究生部、音乐理论教研室、教师教育教研室、钢琴教研室、声乐教研室、器乐教研室、舞蹈教研室、艺术实践室、辽南音乐舞蹈文化艺术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

学院课程设置多元化、体系化，长期与校外相关单位合作，建立了多个教学实践基地，并与美国恩波利亚大学等多所国外大学长期合作办学。目前，在校本科生近500人，研究生近百人。

音乐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专职教师均毕业于国

内各大音乐学院和国外著名音乐学府，已形成以教授带头、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教学与科研梯队，其中，绝大多数中青年教师拥有博士、硕士学位。

2016年以来，学院先后获批5项国家艺术基金，率先实现学校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突破；获批科研立项51项，出版专著32部；教师发表B类论文5篇、C类以上论文156篇，SCI/SSCI/EI/ISTP收录论文14篇，提交决策咨政报告2篇，外观设计专利1项；获批科研总经费463.72万元。学院及教师近年荣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创作、表演成果奖数十项；学生在国际、国内专业音乐赛事中获奖百余项。

“全程艺术实践”教学体系是音乐学院重要的办学特色。2013年以来，学院排演的歌剧《原野》和《伤逝》，在国内师范类院校中独具开创性，并

受邀到深圳等城市巡演与交流。学院舞蹈教学发展迅速，成绩斐然，2015年原创舞蹈《尼苏新娘》荣获第十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最高奖项——作品奖。日前，学院原创现实题材大型音乐剧即将首演。2019年大型原创音乐剧《太急》获批国家艺术基金大剧目项目资助，项目金额400万元，先后在北京、沈阳、大连等地巡演30余场，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多家媒体持续关注报道。

音乐学院硬件设施完善，教学环境幽雅。教学楼面积7530平方米，音乐厅面积700平方米，琴房200余间；配有先进的现代多媒体教室、数码钢琴教室、电脑音乐制作室、视听赏析教室、合唱排练厅、器乐教学教室、舞蹈教学教室及一流的录音棚。

音乐学（师范）专业

学制学位：四年，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从事中小学音乐教育、音乐教育研究及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从事社会音乐教育和企事业单位艺术文化活动的音乐培训、策划与组织的实用型人才；从事广播电视音乐频道节目制作、编辑、主持以及音乐文化市场的开发与宣传的专门人才。

培养规格：具有良好的文化综合素养，具备扎实、系统的音乐理论与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器乐演奏、声乐演唱、合唱指挥的基本技能；熟悉音乐教育教学规律，能够胜任基础音乐教学，能够指导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社会文化建设活动，并有一定的学术科研能力和音乐市场开发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掌握一门外语。

音乐表演专业

学制学位：四年，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从事国内外音乐文化交流活动的表

演人才；从事专业音乐教育、社会音乐教育和音乐演出市场的开发与策划的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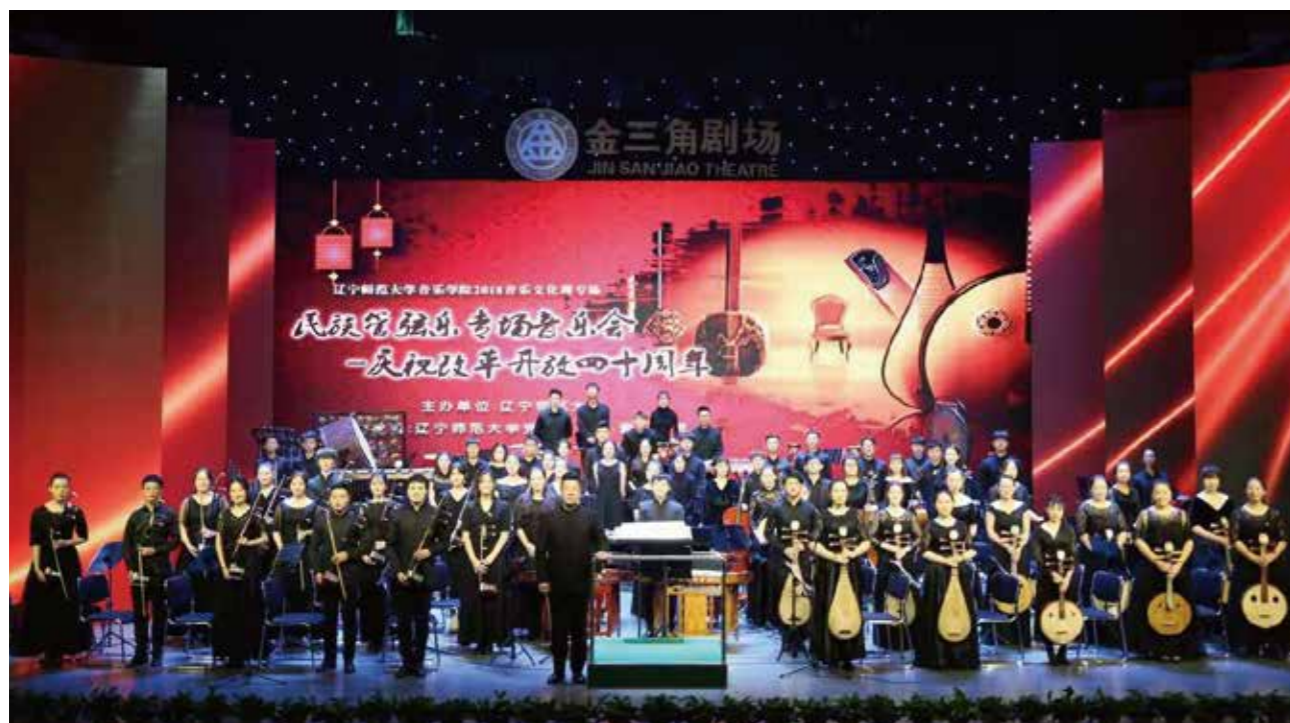
培养规格：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具备扎实的音乐基本理论与知识；具备较高的专业演奏能力和优秀的舞台表演素质，适应新时代音乐表演艺术市场发展需求。熟悉器乐教学规律，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及结合艺术实践的研究与市场开发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掌握一门外语。

舞蹈学（师范）专业

学制学位：四年，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面向新时代发展需要，培养政治思想过硬、师德品格高尚、应用能力灵活，意志品质坚定、知识涵养丰富，具有人文精神、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等综合能力，能够胜任舞蹈教学、表演、编排等工作的应用创新型舞蹈教育人才

培养规格：具有舞蹈教育教学、编排、表演、科研等较全面舞蹈专业知识技能及文化理论修养和人文科学精神，并能树立自强不息的品格和厚德载物的美德；具备舞蹈艺术实践与大中型文艺活动协调、策划、组织等能力，能胜任各级文化教育机构、院校、中小学以及艺术团体等单位的教学、表演、创编等艺术教育工作。





你问我答 LNNU

问：学校本科招生类型有哪些？

答：学校本科层次的招生包括普通类、地方专项计划、艺术类、保送录取运动员、运动训练单招、高水平运动队、对等交换计划、内地新疆高中班、协作计划、南疆单列计划、定向、定向协作计划等。

问：学校2020年在辽宁省文史、理工类招生录取情况如何？

答：辽宁师范大学2020年辽宁省本科批文史类录取最低分为585分（辽宁省文史类本科批控制线472分），辽宁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文史类录取最低分为519分，辽宁省农村专项计划文史类录取最低分为587分。
辽宁师范大学2020年辽宁省本科批理工类录取最低分为548分（辽宁省理工类本科批控制线359分），辽宁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理工类录取最低分为461分，辽宁省农村专项计划理工类录取最低分为575分。

问：学校新生学费标准是怎样的？

答：我校所有专业均按照国家要求收费。各专业拟定收费标准详见《辽宁师范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详见二维码），学费如有变化，最后以省发改委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国际商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国内学习期间收费标准为39000元/年，在国外学习期间学费由密苏里州立大学按照实际标准收取。



问：新生入学与注册有哪些规定？

答：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学校在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入学复查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问：学生入学后是否可以转专业？

答：学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允许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就读。
（《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详见二维码）



问：学校都设有哪些奖学金？

答：我校目前设置奖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设立的各项奖学金、社会团体及企业设立的奖学金等。

问：学生公寓等生活设施情况如何？

答：我校自1996年开始实行公寓化管理，学生住宿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2021级新生将按专业入住西山湖校区、大学生公寓城和黄河路校区学生公寓。寝室人数4—8人。学生入学时需携带住宿行李、四季服装和必备的学习生活用品。学生食堂主副食品百余样，南北风味齐全。校园内超市、浴池、美发、快递、通讯等服务项目应有尽有，方便快捷。

问：是否有校际交流？

答：我校与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间合作交流关系，根据校际间协议，就读于我校的学生有机会到下列国家和地区学校进行交换培养或攻读硕士学位。

日本：北陆大学、福冈教育大学、爱媛大学、山口大学、大分大学、樱美林大学、宫城学院女子大学、佐贺大学、大阪国际大学、羽衣国际大学、大东文化大学、数字好莱坞大学、创价大学、神奈川大学、明星大学、神户学院大学

韩国：国立釜庆大学、东义大学、嘉泉大学、东新大学、东明大学

俄罗斯：新西伯利亚国立大学、伊尔库茨克国立大学、俄罗斯国立赫尔岑师范大学

美国：恩波利亚州立大学、密苏里州立大学、迈阿密大学、印第安纳州立大学

法国：拉罗舍尔大学、里昂国际商务学院

意大利：米兰大学

西班牙：哈恩大学

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

加拿大：EIE英语教育中心

澳大利亚：埃迪斯科文大学、堪培拉大学

蒙古：成吉思汗大学

墨西哥：墨西哥理工大学

中国台湾：台湾师范大学、中国文化大学、台中科技大学

问：如何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答：我校对成绩优良、英语成绩达到六级（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影视艺术学院和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学生英语成绩须达到四级以上），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可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每年的推荐比例为5%左右。

问：如何取得教师资格？

答：教师资格的获得，须参加教师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问：是否有辅修专业？

答：学校为了提倡因材施教和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积极鼓励学生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能力，学生在学习本专业（主修专业）有余力的前提下，可再选一个辅修专业。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者，将获得辅修证书。

以上信息若有与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和规定不一致之处，请以相关文件和规定为准。

辽宁师范大学近两年辽宁省统招录取分数统计总表 (续)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科类	2020年		2019年		
			最高分	最低分	最高分	最低分	
美术学院	美术学(师范)	艺文	综合分 514.3	综合分 475.9	综合分 521.6	综合分 481.0	
		艺理	综合分 468.9	综合分 450.4	综合分 481.3	综合分 460.9	
	视觉传达设计	艺文	综合分 490.1	综合分 474.4	综合分 496.4	综合分 480.2	
		艺理	综合分 478.5	综合分 448.9	综合分 470.3	综合分 458.0	
	环境设计	艺文	综合分 480.9	综合分 473.5	综合分 509.1	综合分 482.9	
		艺理	综合分 463.4	综合分 459.2	综合分 489.1	综合分 487.2	
	公共艺术	艺文	综合分 478.7	综合分 466.7	综合分 489.8	综合分 466.9	
		艺理	综合分 448.5	综合分 441.1	综合分 446.2	综合分 430.8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	艺文	综合分 783.9	综合分 683.4	综合分 788.9	综合分 664.3
		音乐表演	艺文	专业分 274	专业分 204.4	专业分 273.5	专业分 218
			艺理				
		舞蹈学(师范)	艺文	专业分 256	专业分 236	专业分 255.3	专业分 221
艺理							
			综合分	综合分	综合分	综合分	
影视艺术学院	动画	艺文	477.8	463.3	494.6	463.8	
		艺理	综合分 455.4	综合分 432.0	综合分 482.7	综合分 425.5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文	综合分 721.3	综合分 498.3	综合分 720	综合分 695	
		艺理	综合分 664.3	综合分 626	综合分 670.3	综合分 613.6	
	表演	艺文	专业分 181	专业分 131	专业分 238.9	专业分 191.6	
		艺理					
	广播电视编导	艺文	文化分 561	文化分 356	文化分 562	文化分 526	
		艺理	文化分 514	文化分 467	文化分 505	文化分 482	

辽宁师范大学近两年外省文史、理工类录取分数统计表

省份	科类	2020年			2019年			
		控制线	最高分	最低分	控制线	最高分	最低分	
北京	综合改革	436	522	506	文史	480	524	516
					理工	423	522	504
天津	综合改革	476	574	567	文史	428	523	513
					理工	400	—	—
上海	综合改革	400	448	437	综合改革	403	603	594
浙江	综合改革	495	585	574	综合改革	496	574	565
山东	综合改革	449	580☆544	569	文史	503	584	564
					理工	443	555	520
海南	综合改革	463	560	543	文史	593	548☆526	540☆517
河北	文史	465	596	582	文史	549	509☆481	500☆458
					理工	415	613	581
山西	文史	469	556☆509	541☆495	文史	481	555	542
					理工	432	544☆480	512☆444
内蒙古	文史	449	543☆494	526☆468	文史	436(普)/320(蒙)	539☆449	513☆381
					理工	352(普)/274(蒙)	447	432
吉林	文史	371	554	541	文史	372	593	581
					理工	350	570☆548	558☆543
黑龙江	文史	356	532☆471	513☆454	文史	424	518☆494	500☆473
					理工	372	492	488
安徽	文史	499	566☆538	553☆526	文史	504	☆549	☆540
					理工	426	☆523	☆520
福建	理工	402	522	520	理工	393	☆551	☆547
江西	文史	488	550☆538	550☆538	文史	502	578☆543	556☆535
					理工	449	554☆520	541☆516
河南	文史	465	572☆547	563☆533	文史	447	548☆501	511☆480
					理工	385	542☆538	542☆516
湖北	文史	426	533	531	文史	445	518☆494	499☆471
					理工	388	509	502
湖南	理工	464	551	518	理工	448	☆534	☆527
广东	文史	430	523	513	文史	455	☆463	☆448
					理工	390	529	510
广西	文史	381	518	495	文史	388	532	479
					理工	347	640	636
重庆	文史	443	521	502	文史	458	☆525	☆521

辽宁师范大学近两年外省文史、理工类录取分数统计表（续）

省份	2020年				2019年			
	科类	控制线	最高分	最低分	科类	控制线	最高分	最低分
四川	文史	459	550	528	文史	472	554	540
	理工	443	584	522	理工	459	568	543
贵州	文史	463	564	546	文史	453	546	537
	理工	384	520	481	理工	369	510	470
云南	文史	480	565	557	文史	480	571	561
	理工	440	560	544	理工	435	563	535
西藏	文史	335(汉)320(少)	502/367	478/364	文史	320(汉)300(少)	428/345	418/334
	理工	310(汉)293(少)	507/384	470/323	理工	320(汉)283(少)	414/327	393/316
陕西	文史	405	525	521	文史	400	535	522
甘肃	文史	539	541	530	文史	400	532	528
	理工	372	482	472	理工	366	485	478
青海	文史	439	495	486	文史	—	—	402
	理工	352	414	403	理工	376	425	—
宁夏	文史	451	524	520	文史	455	536	534
新疆	普通类定向	370	494/474	487/421	普通类定向	387	507/488	506/434
	文史 内高班普通类(12省)/单列类(12省)	396/407	478/446	478/446	文史 内高普通类/单列类/单列类(四年)	401/348/338	447/434/356	447/370/356
	协作计划/协作计划(定向)	322	373/353	355/349	协作计划/协作计划(定向)	314	369/346	355/338
	普通类/南疆单列	317	447/424	421/419	普通类/南疆单列	326	481/415	441/413
	理工 内高班普通类(2省)/普通类(12省)/单列类(2省)/单列类(12省)/单列类四年(2省)/单列类四年(12省)	474/397/414/336/395/329	513/463/476/441/462/425	513/463/467/394/453/383	理工 内高普通类/单列类/单列类(四年)	402/349/315	424/384/375	403/361/333
	协作计划/协作计划(定向)	278	355/338	338/320	协作计划/协作计划(定向)	270	353/320	332/309

注：“☆”代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辽宁师范大学近两年外省统招录取分数统计表——体育类

专业名称	科类	录取最低综合分					
		河北		山东		河南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体育教育(师范)	体育文	399.22	336.8	145.92	—	180.06	155.4
	体育理	390.29	—		135.91	182.33	147.7

- 注：
- 考生须符合体育专业报考条件及体检标准，并参加生源省招考办组织的体育专业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文化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体育类高考控制分数线，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2021年各省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详见《辽宁师范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往年录取分数仅供参考。

辽宁师范大学近两年外省艺术类录取分数统计表——美术类

省份	科类	录取最低综合分									
		动画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设计		公共艺术		数字媒体艺术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河北	不分文理	547.45	446.8	560.57	476.2	551.37	476.5	—	—	555.03	468.7
山西	不分文理	417.66	419.2	423.83	437	—	442.5	—	—	415.5	434.5
内蒙古	不分文理	308.6	440	316	426	313	432	—	—	283	444.5
湖北	不分文理	411	424.5	415.5	425.5	—	—	414.5	417.5	415	419
黑龙江	艺术文	415	422	432	431.5	423	438.5	—	—	424.5	426
	艺术理	401.5	425.5	409.5	431	416	438	—	—	408	427.5
山东	艺术文	423.17	461.2	—	—	—	—	450	461.2	—	—
	艺术理		—	—	—	—	—		—	—	—

辽宁师范大学近两年外省艺术类录取分数统计表——其他艺术类

省份	科类	录取最低分											
		音乐表演		音乐学(师范)		舞蹈学(师范)		表演		广播电视编导		播音与主持艺术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河北	不分文理	463.46	139.9	—	—	549.37	145	—	—	—	—	—	—
山西	不分文理	75.08	77.01	—	—	69.03	68.13	75.4	85.32	350	436	532.82	454.43
黑龙江	不分文理	—	—	552	563	—	—	—	—	416	348	657	612
安徽	艺术文	—	—	—	—	—	—	—	—	—	—	697.6	710.05
河南	艺术理	—	—	—	—	162	90	—	—	—	—	819	788
	不分文理	—	—	—	—	—	—	—	—	—	—	738	781
湖南	艺术文	—	—	—	—	—	—	245	245	524	527	—	—
	艺术理	—	—	—	—	—	—			456	460	—	—
甘肃	艺术文	—	—	—	—	238	242	—	—	—	—	—	—

- 注：
- 2021年各省（自治区）、各专业的录取批次以各省（自治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公布的为准。
 - 我校艺术类各专业文化控制线，均按各省（自治区）划定的文化控制线执行，以上分数仅供参考。
 - 2021年我校艺术类各专业的录取办法详见《辽宁师范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

升学与就业

图1 2020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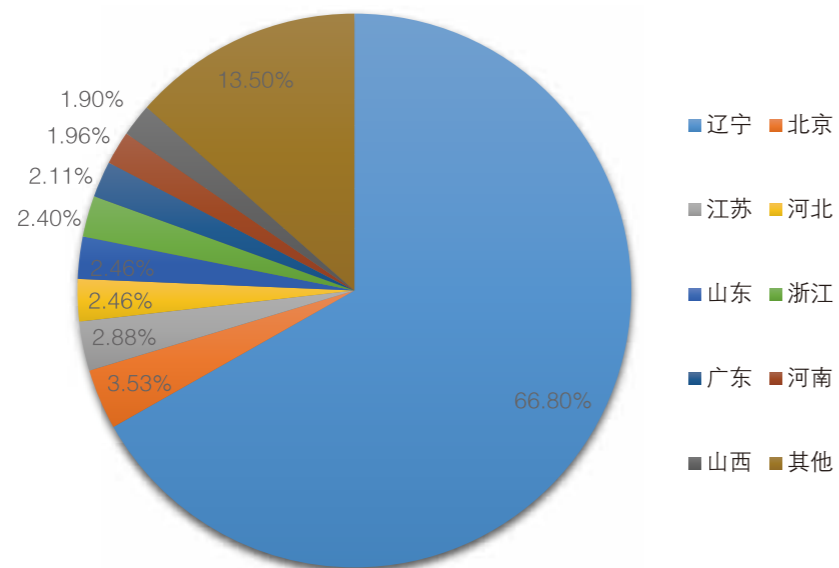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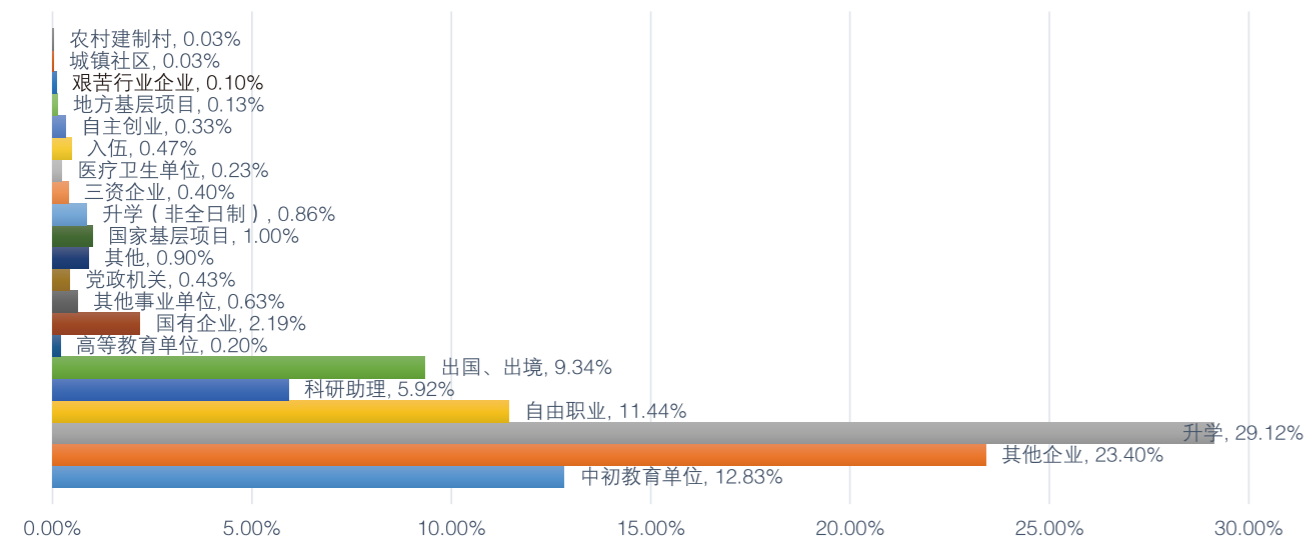


图2 2020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占比排名前十职业分布



数据来源：《辽宁师范大学2020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海滨后浪起
 | 陌上玉兰开
 | 辽师大，等你来